

为民尽“执” 兑现胜诉权益

——贵港法院“贵在执行·暖春”专项行动显成效

余梦 陈美华

执行工作是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的最具体环节。为更好更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春节前后，我市两级法院集中开展“贵在执行·暖春”专项行动，努力将当事人的“纸上线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共拘留28人次、拘传45人次、搜查32人次，执结涉民生案件92件，执行到位325.22万元；执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28件，执行到位65.21万元；执结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419件，执行到位569.78万元。

交叉执行提质效

日前，覃塘法院与桂平法院紧密合作、协同执行，共同推动一件不正当竞争案件顺利执行。

某电器公司认为某燃具公司注册的企业字号与自身公司高度近似，且在其运营的抖音账号使用相似字样发布视频进行宣传，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覃塘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某燃具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含有“xx”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删除在线上某平台发布的含有“xx”字样的视频。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被告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入住在桂平市，贵港中院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桂平法院执行，两地法院交叉执行就此展开。

覃塘讯 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覃塘区人民法院石卡法庭便迎来了新春“第一调”，被告乙公司的负责人阅读《贵港日报》刊发的石卡法庭温情调解工作纪实后致电法官，希望通过调解来化解纠纷。

该案中，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协议，由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后来，乙公司拖欠甲公司费用，截至双方终止合作时，乙公司仍有9万余元款项未付清。甲公司多次追讨未果，便将乙公司诉至石卡法庭。

受理案件后，主办法官陈伟翠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具有一定的调解基础，便联系双方公司负责人。但是，被告方态度坚决，不愿意接受调解，拒绝接受诉讼文书，开庭时也拒绝出庭，并在接法官电话时表示抗拒。几番电话沟通，被告方仍不松口，调解似乎进入了死胡同。

“我相信你们的调解。”节后首个工作日，被告主动给陈伟翠打电话说，他在《贵港日报》看到石卡法庭耐心、专业、细致地做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宣传报道后，放弃了与法官“斗气”，希望通过调解来化解矛盾，并为其之前的强硬态度道歉。

接到被告的电话后，陈伟翠当即联系原告，共同商讨调解方案，双方很快达成一致协议。当天晚上，陈伟翠便收到原告发来的感谢信息，表示其已收到了被告发来的第一笔款项。

“宣传报道让更多人看到我们法官是用真心换真心，赢得当事人的认可和信任。”陈伟翠坦言，她将继续创新“枫桥式人民法庭”调解工作，并加强调解工作宣传，让群众进一步认识到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好处。(李倩)



2月11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科协、市司法局到港北区中里乡龙山村开展“科普闹元宵 趣味猜灯谜”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此次活动的灯谜涵盖消防安全全知识、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等，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图为活动现场。全媒体记者欧钰宇摄

■政法论坛

勇担职责使命 开创政法新篇

姜佳坤

“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肩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回望2024年，全市政法机关以实干诠释忠诚，以奋斗镌刻荣光，政法工作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的答卷：这一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刑事、治安、电信网络诈骗、传统盗抢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了社会的安宁。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我市认真完成各项任务，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率和公信力，为法治社会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展望2025年，“十四五”规划即将收官，“十五五”规划正在布局，中国式现代化贵港篇章已徐徐展开。新的一年，政法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犯罪手段日益智能化、复杂化，政法机关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应对能力，以适应时代的变化。同时，社会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也越来越高，这要求政法工作在执法过程中更加严谨、公正、透明，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

在新的征程中，政法机关应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政法干警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要进一步完善法治体系，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确保法律法规与时俱进，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同时，还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形成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此外，政法机关还要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政法工作的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政法工作的智能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精准度。而且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应对各类社会问题，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勇担职责使命，开创政法新篇。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全市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为加快新时代贵港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情暖平安路

——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春节期间好人好事

莫清清 谢琴美

春节期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员坚守岗位，努力打造平安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其间，为群众做好事20多件，让走亲访友、外出旅行的群众感受到温暖。

热心救助患病旅客

“交警同志，请帮帮忙……”1月29日，正月初一晚8时35分，一辆小轿车从高速公路贵港东收费站驶出，司机摇下车窗向正在执勤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教导员区杰求助。

得知求助人员车内有一名患肺部疾病的男子呼吸困难，急需赶去医院进行吸氧治疗。区杰指令启动生命救护绿波机制，安排警车引路，带领求助人员抄近道赶到附近的乐武卫生院。到达卫生院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患者送进急诊室，并陪同其家属办理相关手续，确定患者得到妥善治疗，这才离开。

暖心帮助走失女童

同日，贵港园博园景区游人如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辅警张雨和同事正在迎宾大道园博园路段维持交通秩序。下午4时许，一名群众找到张雨称，有一名女童蹲在路边哭泣，疑似走失。

张雨和同事耐心安抚女童。女童情绪稳定后告诉张雨，其跟随父母到园博园游玩，不慎走散。后来，她凭记忆找到自家车辆，但是等了许久仍不见家人，便害怕得哭起来。

张雨一边向市公安局警令指挥部汇报，一边联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交通监控指挥分中心，根据车辆线索联系上车主。很快，一对年轻夫妇赶来，看到女童平安无事，激动地握住张雨的手。张雨确认他们是女童父母后，将女童送回他们的怀抱。“真的太感谢你们了！”临走前，年轻夫妇抱着女童不停地向张雨道谢。

接力护送高烧患儿

2月1日正月初四，贵港辖区道路车水马龙，车流量急剧攀升。下午3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其车上的幼儿发高烧并伴有抽搐症状，急需从覃塘区覃塘街道龙凤村红泥屯路段送往市民医院救治。

此时，覃塘往城区方向车流量极大，三大队副大队长郑福强当即启动生命救护绿波机制，指令在红泥屯附近路段执勤的辅警甘昊对求助群众所驾驶的车辆，并利用警用摩托车护送至贵隆高速覃塘收费站路段。与此同时，民警梁树嘉等驾驶警车与甘昊接力，继续为其开道，直奔市人民医院。

在警车接力护送下，求助车辆以最快速度抵达医院。警员陪至孩子得到妥善的治疗才离开医院，继续投入到繁忙的交通疏导工作中。

用心护航被困母婴

正月初五，气温骤降，一对年轻夫妇带着2个多月大的婴儿从北海自驾新能源汽车返贵港探亲，途中车辆因故障抛锚，母婴被困在高速公路上，只好求助警方。

傍晚7时30分，正在G7212高速路巡逻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一大队大队长秦正闻接到大队值班室电话，火速赶赴求助群众汽车抛锚点，在往柳州方向179公里处应急车道发现故障车辆和抱婴儿的女士。

秦正闻和同事一边摆放锥桶做好安全防护，一边上前了解情况，得知司机已经联系施救车辆。考虑到户外风大气温低，可能会影响母婴健康，秦正闻驾驶警车将母婴两人转移至木梓收费站休息室。

“回家路上遇到困难，可以随时打电话给我们。”在休息室内，秦正闻安顿好母婴两人后，才继续上路巡逻。



桂平港北覃塘春节期间无电诈案件发生

贵港讯 “我们不断加大反诈宣传力度，春节期间，辖区没有发生电诈案件，我觉得宣传效果很好。”2月10日，市公安局港北分局民警李颖说。

为持续做好反诈工作，市公安局加大宣防、研判、巡防、打击力度，除夕至正月初九，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84%，损失同比下降77.3%。其中，桂平市、港北区、覃塘区连续7天无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

1月23日起，市公安局组织

开展“千名团员宣反诈”活动，组织各级公安机关反诈部门、派出所的民警和团员志愿者、村镇干部等到街道、社区、村屯、菜市、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同时，建立反诈宣传矩阵，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推送反诈短视频和图文信息，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多维度、全方位的宣传，营造了浓厚的反诈氛围，织密全民“防诈骗圈”。1月23日至2月6日，我市公安机关开展反诈宣传335次，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公安机关新媒体发布反诈骗24篇、反诈视频32个，全市119万余人次受宣传教育。

春节期间，我市公安机关持续开展警情日研判，推动警情处理和案件侦办，以“小切口”撬动执法质效“大提升”。同时，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强化巡逻防控，科学部署警力，对打击诈骗保持高压态势，提升打击质效。2月4日，覃塘公安分局以警情研判结果为支撑，抓获3名电信网络诈骗嫌疑人。

(叶小燕)

商户侵权，电商平台要连带担责吗？

随着社会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选择在电商平台购物，但电商平台的商品良莠不齐，甚至存在“假货”。若入驻商家在电商平台销售侵权产品，电商平台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呢？

2013年9月，原告甲公司对其创作的某儿童动画作品中的相关动漫形象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经过一系列推广后，该作品在相关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近期，甲公司发现乙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某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使用有涉案作品形象的商品。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侵害了其著作权，应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而丙公司作为该电商平台的经营者，为商家提供网络服务，未尽到审查、核实、监管义务，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遂将乙公司、丙公司诉至覃塘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乙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销售使用甲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人物形象，侵害了甲公司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关于丙公司是否在本案中承担共同责任问题。相关法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的，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本案中，甲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丙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平台内入驻的商家实施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丙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甲公司在起诉前未通知丙公司，而丙公司在获悉本案诉讼后已及时断开被诉侵权链接，丙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故法院不支持甲公司关于丙公司的诉请。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条第三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过错。

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具体事实是否明显，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应知：

(一) 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

(二) 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类型、知名度及侵权信息的明显程度；

(三)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主动对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进行了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等；

(四)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

(五)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设置便捷程序接收侵权通知并及时对侵权通知作出合理的反应；

(六)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针对同一网络用户的重复侵权行为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

(七) 其他相关因素。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送达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廖坤凤)



协办单位：广西泰盈律师事务所

地址：港北区荷城路华泰国际一栋5楼

电话：0775-4251723